

印尼國際學校新規定不適用使館學校

駐印尼代表處派駐人員

印尼文化及中小學教育部去年底頒定國際學校新規定，有關印尼境內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須改名為教育合作學校，不可使用國際兩字，並須增加印尼文課程及印尼籍教職員生比例，學生也必須參加印尼國家聯合畢業考試。

文化及中小學教育部小學教育總司長 Hamid Muhammad 表示，這項關於外國教育機構和印尼教育機構的合作組織和管理教育規定，將不適用於大使館學校。他表示大使館學校的定義是為住在印尼的本國公民開放教育服務所設立的學校，所以不允許大使館學校招收印尼籍學生。大使館學校僅能學生與教師只能本國公民，不能印尼籍。

印尼現有六所大使館學校，其中規模最大的雅加達韓國學校(Jakarta International Korean School)表示該校從設立後就只為韓國籍學生做教學活動，且該校使用韓國規定的課程，教師及管理系統。但是，Hamid 總司長表示文化與中小學教育部會對大使館學校持續做監督，以避免開放給印尼籍學生，如果違反規定規定將免去營運許可證。除了學生和教師外，大使館學校可以雇用印尼籍員工，例如：守衛，學校行政人員。該部每年也將負責審核大使館學校運營許可證，以確保大使館學校每年積極提供學校學生及教師人數等基本教育資料。

資料來源：2015年3月6日 Republika News

譯稿人：王惠堃摘譯